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智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朝章

被告 郭士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
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智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活公司）先後向原告為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5萬元，並邀同被告呂朝章、郭士維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智活公司嗣發生財務危機而有退票紀錄，並經臺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支票拒絕往來戶，經原告實地查訪，被告智活公司已無預警停止營業，又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無回應，依原告與被告智活公司所締結授信約定書第12

條第2項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智活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6,502,699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502,699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被告智活公司所在地現場照片影本、催告函及其回執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78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皆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4萬元	785,938元	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36萬元	3,143,751元	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5萬元	514,603元	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20萬元	2,058,407元	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695萬元	6,502,699元		